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執行計畫

壹、目的：

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各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並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公所於災害防救工作成果及檢討缺失，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貳、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第8條第4款。
- 二、108年度災害防救施政計畫。

參、主（協）辦機關及承辦單位：

- 一、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協辦機關：本府民政局、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警察局。
- 三、承辦單位：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肆、考核對象及方式：

一、考核對象：

- (一)本府所轄37區區公所，依行政區總人口數分成三組進行考核。

甲組 (4萬5,000人以上)	新營、永康、歸仁、仁德、佳里、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安平、中西、善化等12個區。
乙組 (2萬2,000~4萬5,000人)	關廟、新市、安定、學甲、鹽水、下營、後壁、西港、七股、麻豆、新化、白河、六甲等13個區。
丙組 (2萬2,000人以下)	柳營、官田、將軍、東山、玉井、北門、大內、楠西、南化、山上、左鎮、龍崎等12個區。

- 二、考核方式：由協辦機關選派業務嫺熟人員組成考核小組，並由災害防救辦公室率考核小組成員進行實務考核

及擔任幕僚作業。

伍、考核期程及流程：

一、考核期程：

- (一) 109年3月3日起至4月30日實施。109年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組別順序調整為丙、甲、乙，並以(108)年該組考核成績第一名為第一場考核，其餘公所以網路抽籤決定考核日期。
- (二) 考核日期於排定後通知，如遇颱風或其他災害發生時，由承辦單位另行調整日期，並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通知。

二、考核流程：

- (一) 由區公所介紹列席單位及人員。
- (二) 本府考核小組說明並介紹考核小組成員。
- (三) 區公所簡報108年防災業務整備及執行成果。
- (四) 書面考核。
- (五) 意見交流。
- (六) 散會。

陸、考核機關人員及區公所應注意事項：

- 一、考核人員應依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實地考核區公所防災業務整備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以公正、客觀之考核及評定成績，並詳述該區公所辦理情形，若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中有不予計分事由，應於辦理情形中詳述該區公所計算總分方式，加強主、協辦機關（單位）間橫向聯繫。
- 二、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等機關所轄單位（派出所、消防分隊、清潔隊、衛生所）於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時，必須派員出席。
- 三、請各區公所就本府109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考核表（如附件），準備書面資料10份，於考核當日送考核小組人員查閱。
- 四、請各區公所所需準備資料以108年2月1日起至109年2月28日止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
- 五、各區公所於考核時應依據考核項目，將有關資料及活動相片（應註明日期）分門別類依序整理陳列供考核人員評分。
- 六、每一項重點項目應置放單獨卷宗之中，並依據考核項目次序排列，以利考核小組書面考核，或於現場考核時說明。

- 七、書面資料需輔以電腦資訊方式呈現時，區公所應於會場準備可供上網之電腦，俾利上網點閱查證。
- 八、為能提升推動成效，考核期間，請各區公所鼓勵相關承辦同仁可至其他區公所觀摩學習與汲取經驗及交流。
- 九、為增進區公所對防救災業務的精進及落實執行，請於評核項目增列創新加分或於評核時，年度內有配合本府相關機關協辦、支援相關活動，請酌予加分予以肯定鼓勵。

柒、評分方式：

由考核小組成員就業管考核項目，針對區公所之綜合表現，以總分100分進行評分，並載明優缺點及建議事項，由災害防救辦公室依合計成績至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若分數相同時，名次並列。

捌、經費：

辦理本計畫所需相關費用，由本府消防局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支應。

玖、獎懲：

一、獎勵：

（一）區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分數經評比成績為各組前三名且成績達80分以上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資鼓勵，獎勵方式如下：

- 1、第一名：頒發獎牌乙面，區長記功一次、主任秘書記功一次、承辦人員1人記功二次、承辦課長1人記功一次，相關協辦人員1~2人嘉獎二次、協辦課長1人嘉獎一次。
- 2、第二名：頒發獎牌乙面，區長嘉獎二次、主任秘書嘉獎二次、承辦人員1人記功一次、承辦課長1人嘉獎二次，相關協辦人員1~2人嘉獎一次。
- 3、第三名：頒發獎牌乙面，區長嘉獎一次、主任秘書嘉獎一次、承辦人員1人嘉獎二次、承辦課長1人嘉獎一次，相關協辦人員1~2人嘉獎一次。

（二）各區相關協辦之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等分駐單位，請參照各組前三名區公所協辦人員標準，依權責自行敘獎。

(三) 本府協辦機關及承辦單位派員擔任考核小組及業務工作人員，於完成考核任務後，出席6場次(含)以上之委員，嘉獎一次勉勵其辛勞。

(四)區長之獎懲由本府人事處統一辦理，區公所人員之行政獎懲由區公所依規定辦理。

二、懲處：

成績未達70分者，應於限期內提出檢討改進方案，並由本府民政局輔導提升。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正補充之。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_____區公所（水利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水災及土石流防治整備作業	1. 是否訂定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或土石流疏散撤離計畫(含保全對象及緊急聯絡人名冊校核更新)。(3分) 2. 是否每年檢討轄內避難處所位置、防汛器材及物資造冊。(4分) 3. 是否辦理水災或土石流相關防災教育訓練、保全戶疏散撤離宣導或演練。(4分) 4. 是否建立水災或土石流疏散撤離人員編組及實際運作情形。(4分) 5. 是否依規定成立防汛搶險隊，並編製人員名冊。(3分) 6. 是否辦理水患或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2分)	20		

二	防汛備料及砂包整備回收機制與管理成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汛期前是否評估需求，備足防汛備料（須符合砂包最低安全存量）。（3分） 2. 汛期間砂包發放及回收數量是否確實統計，並上系統填報。（5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全數填報。（5分）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填報，填報率達80%。（4分）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填報，填報率超過50%。（3分）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填報，填報率未達50%。（1分） <input type="checkbox"/>未填報（0分） 3. 汛期結束後，是否依機制辦理砂包回收（應提供成果及照片佐證）？是否洽里辦公室公佈防汛專用砂包回收預置地地點及回收時間。（4分） 4. 回收後之防汛專用砂包保存地點，是否有遮蔽或帆布等覆蓋，儘量避免直接日曬，以供日後重複使用。（4分） 	16	優點： 缺點：
三	排水設施檢查及清淤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於汛期前完成排水設施（雨水下水道開孔檢查作業、野溪、區域排水或其它中小排）清淤（疏）作業，並填具檢查辦理情形表。（9分） 2. 是否善盡纜線暫掛管理機關責任？有無按時審核纜線業者所提送資料（如季巡檢表、申請纜線暫掛長度、寬頻管道路段暫掛情形等）」（7分） 3. 是否定期上系統填報雨水下水道清淤及排水清淤長度。（7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全數填報。（7分）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填報，填報率達清淤長度80%。（5分）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填報，填報率達清淤長度50%。（3分） 	25	優點： 缺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填報，填報率未達清淤長度50%。(1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填報(0分) 4. 是否每月出席參加本市防汛會議檢討防汛整備事宜。(2分)			
四	開口契約項目執行情形及定期維護巡查	1. 是否於汛期前完成搶修搶險開口契約發包作業。(5分) 2. 是否依轄區特性(如沉水式抽水機)確實檢討搶修、搶險工項編列內容。(5分) 3. 是否對轄內水利設施或設備定期進行巡查作業(固定點沉水式抽水機、移動式抽水機、水門、抽水站等),並以 APP 上傳巡查結果。(7分) 4. 是否於開口契約內編列移動式抽水機油料補充項目。(5分) 5. 代辦防汛工程執行情形(如自我進度管控會議、管控表或查核紀錄等)。(3分)	25		優點： 缺點：
五	相關資訊傳遞及通報作業	1. 是否對轄內區域進行不定期通報作業,並以 APP 上傳巡查結果(如積淹水災情回報或山坡地衛星變異點查復時效等)。(8分) 2. 是否配合災害應變中心進行災中即時災情查通報作業。(4分)	12		
六	其他創新作為	針對水災及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	2		
		合計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水利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區公所 (民政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疏散撤離整備作業(50%)	1. (1)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水利、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 (2)向民眾教育宣導疏散撤離方式(如：文宣、手冊、折頁等印刷品、宣導品、電子看板、避難地圖、設置鄰里避難公園看板等方式)。	6		
		2. (1)是否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對象及緊急聯絡人名冊(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有無更新(含歷次更新時間)？	6		
		(2)是否確實掌握高風險之弱勢族群居民資訊並分類標示清楚？如弱勢種類、慢性病種類、身心障礙、老人特殊族群(如獨居或偶居老人)與使用維生器材...等族群。並列為災時優先協助疏散撤離對象及路徑之規劃。	10		
		(3) 平時訪視保全對象之機制作為(含訪視頻率、疏散撤離宣導、訪視成果的相關紀錄)	10		
		3. 是否對公所人員完成疏散撤離責任區編組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2		
		4. 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遞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是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	3		

		5. 是否掌握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訂定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撤離計畫（標準作業程序）？	2		
		6. 是否建置疏散撤離引導指示收容場所看板及注意事項（如警戒區公告、勸導單或舉發單、相關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送）	5		
		7. 對於疏散撤離機制提出相關創新措施，對於災害防救業務值得其他區公所學習之作為。	2		
二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29%)	1. 指揮官是否確實召開工作會報並做成會議紀錄，針對裁示事項是否列管追蹤管制並確實辦理。	5		
		2. 是否建立災情查通報及處置管制表（單），市民報案單(處理情形是否確實)，災害應變中心案件應有記錄可查（傳真、電話記錄單等）。	6		
		3. (1)關於本局相關通報單是否依限即時回傳，並確實回報災情。	7		
		(2)針對疏散撤離(含疏散撤離人數)及災情，是否同步登錄 EMIC 並註記特殊情形及通報民政局。（本項次本局將視各次應變中心開設時，公所實際執行狀況酌予增減分數）	10		
		4. 是否建置備援中心地點與運作方式。	1		
		5. 建立區公所應變中心值班人員 SOP 流程，及災時值班人員是否確實交接疏散撤離之情形？(如疏散撤離、依親人數；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淹水情形及 EMIC 登錄情形...等)	2		
三	國軍救援人力進駐	1.	2		

	作業(5%)	(1)國軍支援聯絡機制? (2)區應變中心開設時，國軍支援情形?			
		2. 國軍整備辦理情形。(停車空間規劃，機具位置規劃)	1		
四	辦理訓練講習及民力運用(16%)	1. 對於 EMIC 系統(A4a 速報表)、民政災情查報統計表之疏散撤離人數統計通報機制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包括講習教材、上課簽到簿、照片...等等)	9		
		2. 規劃辦理村里鄰長、志工(或民間團體)、弱勢族群及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演練與是否參與其它區演練、兵推等活動觀摩。(包括講習教材、上課簽到簿、照片...等等)	9		
		3. 民間救災組織之聯繫，及互助支援機制。(組織名冊、支援協定、民間實際協助情形等)	2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民政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_____ 區公所（社會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 分	得 分	辦理情形
一	災前整備 (70%)	(一) 1.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4%) 2. 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並備有隱私性區隔設備或相關配套？(5%) 3. 建構多元災民安置收容體系，與旅宿業者簽訂支援協議。(3%)	12		
		(二) 1.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4%) 2. 是否針對旅宿業者簽訂支援協議，安置處所建物是否符合安全性規範，並報送業務主管機關？(4%) 4. 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2%)	10		
		(三) 1.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2%) 2. 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老人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3%) 3. 是否定期查核轄內區域落實物資儲備安全存量及現物民生物品儲備？(5%) 4. 是否依轄區特性及歷史災害需求	15		

	<p>簽訂足額熟食供應契約(含一定比率跨區契約)?(3%)</p> <p>5. 針對查核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 (2%)</p>			
	<p>(四)是否於平日宣導民眾自備足夠之安全存糧(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之地區)及住屋淹水救助備證之宣導。(3%)</p>	3		
	<p>(五)</p> <p>1.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包含適災類型、管理人及聯絡人資訊、座標等)及儲備物資(含開口契約)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4%)</p> <p>2.轄內避難收容所異動是否報送業務主管機關?(3%)</p> <p>3.所登載收容所資料是否與區公所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一致?(3%)</p>	10		
	<p>(六)是否調查並確認可參與災害救助民間團體及救災志工，並按團體特性認養或調配災害救助工作?(10%)</p>	10		
	<p>(七)是否定期召開民間團體聯繫會報，檢討並規劃有關災害救助重點工作及動員方式，並配合演練加強訓練?(5%)</p>	5		
	<p>(八)</p> <p>1.各公所招募志工人數是否符合轄內避難收容所開設需求。(3%)</p> <p>2.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個人志工人力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方式及地址、參與人力)，是否確實建置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2%)</p>	5		

二	平時、災時及災後服務資訊掌握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平時常態性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EMIC) 演練，是否依腳本及時限上傳 D3a、D4a 報表。(5%) 2. 零星災害報告表是否按時報送業務主管機關。(5%) 3. 災時及災後依應啟動之服務項目，能即時填報 EMIC 通報表 D3a、D4a(3小時1報)至避難收容所撤除止。(5%) 	15		
三	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斷電應變措施(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3%) 2. 相關資訊是否轉知民眾知悉?(3%) 3. 是否確實訪視了解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斷電時需求?(3%) 4. 區公所是否自備移動式發電機或與簽定發電機支援協定，以利災時提供維生器材戶使用。(3%) 	12		
四	創新、特殊事項，並備有書面資料受評 (3%)	受評期間執行業務具有業務具有創新、特殊事項或執行中央、市府、本局交辦業務具有具體績效，或建立轄內機構災害撤離機制(含邀請轄內機構參加聯繫會報宣導、輔導機構加入自主防災社區計畫、輔導機構辦理防救災教育訓練及聯合演練等項目)，且備有書面資料受查者 (3%)	3		
		合計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社會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_____區公所（消防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1. 是否參加本局辦理之應變管理資訊資訊系統(EMIC)操作教育訓練。 2. 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 EMIC 常態性第1種演練項目。 3. 現場抽測應變中心輪值人員，針對 EMIC 於應變期間運用之功能是否熟悉。(請區公所準備電腦，且於本項資料內附上最新輪值人員名冊並編排序號，本局現場以號碼抽籤1名，測試題目為情境題，內容包含「開設應變中心專案」、「變更應變中心專案開設層級」、「撤除應變中心專案」、「登錄範例災情」、「災情指派操作」、「災情續報操作」、「災情回覆操作」、「災情案號查詢」、「跨日災情查詢」，本項由評核人員視操作順暢度及系統熟悉程度等酌予給分	10 《15》		
二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	1. 是否建置掌握民政、警政、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 2. 是否辦理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 3. 是否辦理災情查通報作業及運用 EMIC 登錄上傳通報災情。	10 《15》		
三	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執行情形	1. 每2月三方工作會議，是否均派員出席。 2. 每月進度表是否如期繳交(每月10日前)。 3. 各項交辦事項是否如期完成。 4. <u>深耕成果資訊網績效評估指標(後測)</u> 是否如期完成?是否有缺漏? 5. <u>深耕成果資訊網上傳年度成果資料</u> 是否有依期限上傳完畢?是否有缺漏? (本項考核由業務單位依公所執行情形逕予給分)	10		

四	防災地圖(相關災害潛勢圖資及防災避難地圖)更新、運用暨宣導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里供民眾使用之里防災地圖是否定期更新。 2. 防災地圖是否標示民眾需瞭解之防災相關資訊。(含避難處所名稱、疏散避難方向、相關圖例等)。 3. 防災地圖內容資訊是否清楚呈現，民眾能清楚識別(含底圖解析度、路名、字體大小、圖面格式、呈現之必要資訊等)。 4. <u>製作雙語化(英文版)各里「防災地圖」，且相關防災資訊及路名需有英譯。</u> 5. 防災地圖是否建置公所網站首頁，明顯且易於搜尋處，並與市府網站相互連接，提供民眾查詢運用。 6. 防災地圖對民眾宣導績效。 	10		
五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MIC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是否每月進行更新並列印核章。 2. 配合內政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 3.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清冊內容是否正確：「存放地點」、「保管單位」之聯絡人資料是否更新 	8		
六	各區兵棋推演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依深耕計畫各區公所每2年需辦理兵棋推演1次，各區公所是否於107年或108年依轄內災害潛勢狀況規劃兵棋推演計畫及腳本。</u> 2. 是否辦理協調會，由主秘以上層級擔任會議主持人及兵推主推官。 3. 兵推辦理完畢後是否製作檢討報告(含相片)等成果。 	5		

七	各區實兵演練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辦理地震疏散避難演練或自主辦理亦或配合相關局處辦理實兵演練? 2. 是否檢附相關協調會公文、照片及成果資料? 	5		
八	管筏操作訓練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筏操作人員清冊是否隨時更新。 2. 管筏保管及配置地點清冊是否隨時更新及有照片佐證。 3. 管筏是否定期維護並有紀錄可稽。 4. 當年度管筏訓練成果資料。 5. 管筏訓練之到訓率。 (公所如無配置管筏者，本評核項目不予計分，配分平均移置第二項及第三項計分，即第二、三項配分各為15分。) 	10 《0》		
九	防災教育宣導暨初期緊急避難及應變演練執行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針對區內各場所及長照機構(含老人及養護機構)進行災害防災教育宣導。 2. 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辦理情形(內容包括地震災害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地震防災宣導等)。 3. 公所是否配合消防防災館辦理避難演練及宣導活動(內容包括將演練照片上傳於消防防災館、網頁活動連結、張貼宣導海報等)。 4. 其他創新宣導作為。 	15		

十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	<p>資料建置及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並指定專人保管。 2. 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含是否張貼簡易操作方式於設備本體或置於明顯之處)。 3. 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及區公所)Thuraya 衛星電話、警用電話、傳真號碼(含是否張貼設備號碼於設備本體或置於明顯之處)。 4. 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及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 e-mail)。 <p>維護計畫及測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衛星電話、發電機等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暨復原演練計畫(內容需包含資通訊設備、EMIC、電力等故障之因應處置等)。 2. 為因應災時資源有效分配，訂定<u>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包含有因網路中斷或緩慢之查處措施及報修連絡電話)</u>。 3. 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4. 「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 5. 各項設備實機測試情形是否良好。 	15		
十一	區公所其他防災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各公所列管防災士是否有協助公所辦理防火宣導或推動韌性社區等相關活動(請檢附相關簽到表、照片或成果資料)</u>。 2. 是否結合在地企業、民間團體增加水災應變機具(如抽水機、船筏等)。 3. 是否有結合在地企業、民間團體公私協力辦理避難看板捐贈設置。 4. 其他創新作為。 	2		

		合計	<u>100</u>		
--	--	----	------------	--	--

備註：

1.管筏項目配分調整：

第八項：管筏操作訓練未辦理者，該項配分酌予調整至第一、二項，詳依《》內配分調整給分。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消防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_____ 區公所（衛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衛生緊急救護整備作業32%	1.1 建立護理機構完整之基本資料（如負責人、聯絡電話、地址）並每半年定期更新。	12		
		1.2 能掌握護理機構防災基本資訊（如住民狀況、後送收容機構等資料）(6分)			
		2. 公所建立轄內「醫院」或「內、外科及西醫一般科診所」基本資料（如聯絡電話及地址），並每半年更新。	6		
		3. 「區公所」申請 AED 安心場所認證情形。(14分) *有定期檢查 AED 電池、耗材有效日期及其功能，並製作檢查紀錄善保存備查。(7分) *區公所已認證為 AED 安心場所且期限在109年底有效或已於到期3個月內提出再認證申請。(7分) *已申請但尚在審查階段或補正中(5分) *資料準備中，但未送件申請(3分) *無相關準備資料，亦未送件(0分)	14		
二	協助災難心理衛生工作30%	1. 區公所建置災難心理關懷服務機制，評估與轉介災後需心理諮商輔導或心理治療之災民與工作人員。	10		
		2. 區公所建置災難心理衛生主要聯繫窗口名單(含手機)，每季定期更新，確保時效。	10		
		3. 以區公所員工暨里鄰長為對象，辦理災難心理衛生創傷症狀宣導1場(內容含珍愛生命守門人)。	10		
三	生物病原災害防救之應變措施38%	1. 災情個案通報列冊與追蹤及衛生教育宣導。	6		
		2. 結合民間團體志工，建立嚴密防災救護網。	6		

		3.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執行成果。	10		
		4. 協助轄區衛生所辦理豪雨災後淹水戶通報、家戶環境消毒及衛教宣導(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建置區公所人員及衛生所聯繫窗口名單(含手機)，並定期更新。	10		
		5. 協助流感疫苗接種相關宣導(如公所網站宣導衛生所流感疫苗接種及設站等相關訊息及跑馬燈或海報張貼等佐證資料)	6		
		合計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衛生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區公所 (環保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執行道路側溝清淤維護工作	1. 轄內道路側溝基本資料建立完整度。	10		
		2. 轄內道路側溝各相關單位年度整體清淤執行成果。(長度、數量、清淤照片)	15		
		3. 公所動員民間志工團體或自行委外、雇工執行側溝、屋後溝清淤執行成果。(長度、數量、清淤照片)	10		
		4. 轄內易積淹水區域側溝系統列管及處置作為(通報、巡查、清淤)。	10		
二	環境清潔衛生清理及復原作業	1.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及執行成果。	15		
		2. 動員民間志工團體等清理整頓家園執行成果。	10		
		3. 災後環境清理及防疫消毒復原情形。(動員人力、車次，清理廢棄物數量)	10		
		4. 災後空地空屋環境髒亂巡查、查報及執行成果。	10		
三	懸浮微粒災害應變通報作業	1. 每日依據對應之空氣品質監測站AQI等級，於明顯處豎立空品旗。	3		

	2. 於轄管 LED 跑馬燈及電子看板播放指定之空氣品質推播訊息。	2		
	3. 發布空氣品質惡化預警資訊時 (AQI>150)，提醒轄區內鄰、里長發布相關訊息(民眾減少戶外活動、農民勿露天燃燒、寺廟香枝紙錢減量等)	3		
	4. 空氣品質惡化應變措施 (AQI>150)執行情形回報。	2		
	合計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環保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 _____ 區公所（警察局）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應變機制建置與處理	1. 區災害應變作業規定，轄區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有無納入編組(5分)任務分配是否適切(5分)。 2. 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有無與警政單位保持熱線聯繫(如電話、傳真及即時通訊軟體等) (10分)。 3. 警政單位參與災防會報作業情形。(5分)	25		
二	災害情況查報與通報	1. 災情查報聯絡人清冊及聯絡電話，有無納入警政單位(警勤區、義警、民防及守望相助隊)資料是否保持常新(10分)。 2. 有無前述人員執行災情查報工作相關成效(15分)。	25		
三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1. 執行疏散撤離有無期前訂定計劃及納編警力，並加強治安維護作為(15分)。 2. 收容避難處所有無派遣警力維持秩序及周邊治安維護，有無資料可稽(10分)。	25		
四	災時交管與勸導(離)作為	1. 災害地點有無實施相關交通管制(封橋、封路)作為及通報警方協助管制作為，有無執行成果等資料可稽(20分)。 2. 所轄易致災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之勸導(離)作為，執行成果有無資料可稽(5分)?	25		
		合計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警察局)

考核委員簽名：

臺南市政府109年度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考核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公所別：_____ 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

項目	評核重點項目	評核內容及標準	配分	得分	辦理情形
一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簽訂及核銷作業執行情形	1. 緊急救災車輛租用、搶險搶修開口契約、規劃設計開口是否於汛期(4月30日)完成簽訂?(5) 2.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納入後續擴充、分段驗收條款及搶險搶修結算規範格式。(5) 3. 辦理搶險、搶修作業，是否確實依災害事件或月份辦理分段驗收決算。(10) 4. 搶險搶修開口契約結算是否依臺南市政府搶險搶修結算規範格式辦理核銷。(10)並納入契約	30		
二	辦理災後復建工程案件執行情形	1. 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完成後應於十日內上網公告招標，工程決標後應於十五日內開工(4)，建議納入契約規定(1) 2. 年度內災後復建工程案件於災後8個月內完工之比例及執行進度。(2) 3. 建立品質督導機制(落實填報督導紀錄表)(3)	10		

三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定期（上、下半年）召開區級災害防救會報，及相關人員（如里長、里幹事）出席率、發言紀錄、議題討論等，<u>相關決議事項是否納入列管及追蹤</u>。 2. 災防會報召開時，相關機關（如衛生所、消防分隊、警察分局及清潔隊）及維生管線單位等，是否提送工作推動執行成果或權責之防救災業務預防措施等。 3. 是否針對轄區年度內發生之災害災情（颱風、積淹水路段）進行檢討及提出改善策進作為。 4. 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其他具體創新作為。 	20	
四	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辦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否建置轄內災情查通報聯繫LINE群組（里長與相關防救災單位，具體人員名單與檢測情形，<u>並附上截圖呈現</u>）。 2. 年度內應變中心開設受理災情查通報作業機制及辦理情形。 3. 年度內執行封橋、封路及災後災情查報總彙整（橋梁、農、林、漁、牧）辦理情形。 4. 是否製作年度內開設災害應變中心運作專輯（含工作會報紀錄、受理災情彙整列管、各項整備措施、緊急應變處置、災後復建工程提報等）。 	20	

五	災防體系 運作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年度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2. 是否依「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9條及「臺南市政府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規定，進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是否召開編修會議？<u>是否參酌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檢閱意見進行修正？</u> 3. 是否運用區公所官方網頁或社群網頁(fb)加強防救災宣導(具體數據)，<u>官方網頁是否有各單位通報聯絡窗口。</u> 4. 各里防災地圖是否適時更新修正(更新原因)。 5. 年度內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教育、訓練、講座、演練或結合社區多元活動(具體數據與製作成表格)。 6. 災害防救辦公室召開定期會議情形與執行成效，<u>議題討論是否多元並列管追蹤。</u> 7. 其他(如媒體露出、出刊或投稿災害防救電子報、協助辦理相關檢討會、示範觀摩演練、配合防救災活動及災害防救創新作為等)(具體數據與圖片呈現)。 	20	
		合計	100	

考核公所：

考核日期：

(災害防救辦公室)

考核委員簽名：